

火炬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

中开食药监〔2024〕9号

2024年火炬开发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）、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）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市监食生〔2024〕115号）、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中市监函〔2024〕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辖区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、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（以下简称小作坊），以及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区食品药品监督所结合日常监管、专项工作、有因核查，

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、小作坊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方式包括日常监督检查、体系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(一)重点检查范围。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油、湿粉类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蛋白固体饮料、食盐、酱油、食醋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、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；花生油、肉制品小作坊；奶瓶奶嘴、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、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。以及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；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；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；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。

(二)监督检查要点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：食品生产者资质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（重点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）、产品检验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标签和说明书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管理、信息记录和追溯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、委托生产等情况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、从业人员管理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设施设备管理、进货查

验（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）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包装标识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出厂检验、产品追溯和召回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。

（三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、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；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，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。

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，有效开展食品安全年度自查，并通过“粤商通”APP在线提交年度自查情况。督促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对自查以及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和本地区实际，制定辖区监督检查计划，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开展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任务，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频次达到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。

（三）完成食品小作坊全覆盖监督检查，重点督促花生油小作坊加强黄曲霉毒素 B1 风险隐患防控，推动落实小作坊花生油快检。

（四）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全覆盖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奶瓶奶嘴、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生产企业，以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。

（五）按照省局、市局工作部署开展交叉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汇总辖区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析监督检查结果，查找突出问题，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整改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，实现整改完成率 100%。并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，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、跟踪抽检，加大对不合格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不断强化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的建设，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与考核，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、技术性，培养一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骨干能手。

（五）提升智慧监管水平，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。检

查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总局“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”，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省局“食品相关产品检查”粤政易小程序，检查食品小作坊统一使用省局“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”。

（六）强化总结与信息报送，每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OA邮箱或者粤政易向市局报送《2024年广东省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》，6月22日、11月22日前将本辖区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局食品生产科。

附件：2024年广东省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

中山火炬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

2024年4月24日



附件

2024 年广东省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分类	统计项目	本镇街	
1	食品生产加工主体情况	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总数(家)		
		其中:	食品生产企业数(家)	
			食品小作坊数(家)	
		高风险品种-湿粉生产单位(家)		
		本季度新增取得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数(家)	/	
		本季度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数(张)		
		本季度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数(张)	/	
		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(家)		
		年营业收入≥4亿元的企业数(家)		
		实施良好生产规范、卫生标准操作程序、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等先进质量管理规范企业数(家)		
2	监督检查情况	本季度完成年度自查企业数(家)		
		本季度监督检查企业(家)		
		其中:	双随机检查(家)	
			异地交叉检查(家)	
			跨部门联合检查(家)	
		本季度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次数(家次)		
		其中:	双随机检查数(家次)	
			异地交叉检查数(家次)	
			跨部门联合检查(家次)	
		本季度通过检查企业数(家次)		
		本季度责令整改企业数(家次)		
		本季度调查处理企业数(家次)		
		本季度发现违法违规的生产主体(家次)		
		本季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(个)		
		本季度立案数(宗)		
		本季度移交公安企业数(家)		
本季度完成整改生产主体(家次)				
本季度约谈企业数(家次)				
今年累计尚未整改企业数(家)				

3	风险分级管理情况	A级企业数(家)		
		B级企业数(家)		
		C级企业数(家)		
		D级企业数(家)		
4	食品相关产品	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总数	获证的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(家)	
			未纳入生产许可产品生产企业数(家)	
			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(家)	
		监督抽查情况	本季度抽查检测涉及企业数(家)	/
			本季度抽查检测的产品批次数	/
			本季度发现不合格企业数(家)	/
			本季度不合格产品批次数	/
			本季度抽查合格率(%)	/
			本季度整改复查合格企业数(家)	/
			本季度移送稽查企业数(家)	/
			今年累计尚未复查整改企业数量(家)	/
		监督检查情况	本季度检查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(家)	
			本季度下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(个)	
			本季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(个)	
			本季度移送稽查企业数(家)	
		风险监测情况	本季度风险监测产品总批次	/
			本季度发现问题产品批次	/
本季度开展调查处理风险监测涉及的问题企业数	/			

注:1. **大型食品生产企业**是指从业人员≥1000人单体工厂且营业收入≥4亿元的单体工厂,营业收入≥4亿元的集团公司(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),以及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生产企业。**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**是指从业人员≥1000人单体工厂或营业收入≥4亿元的单体工厂,营业收入≥4亿元的集团公司(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)。

2. 以上数据除2项“今年累计”外,请填报本季度总数或者当前数量。

